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农业信息中心 2025 年千万农民素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PGK2025-028

甲方：（买方）浦江县农业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浦江县智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关于浦江县农业信息中心（单位名称）2025 年千万农民素质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班次)	培训单价 (元/人)	金额 (人民币)	培训 天数	备注
1	提升班	乡村经营	1 个 (50 人)	1980	99000	40 学时	需至少安排 16 学时及以上外出考察参观学习时间。（外出考察参观学习点需安排在浦江县行政区划外，浙江省内。）
2		农创客综合能力提升	1 个 (50 人)	1980	99000	40 学时	
3		葡萄控产提质	1 个 (50 人)	1980	99000	40 学时	
4		民宿农家乐经营管理	1 个 (50 人)	1980	99000	40 学时	
5	普通班	蔬菜种植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需安排 8 学时实践实训课程
6		葡萄种植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7		农用无人机操作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8		溪流钓裁判员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9		黄桃种植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10		茶叶制作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11		园艺技术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12		农村电商 (直播)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13		乡村厨师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需开展技能比赛、技能展示活动代替部分培训课时。
14		土特产加工	1 个 (50 人)	595	29750	16 学时	
小计			14 个 (700 人)		693500		
备注：部分外出培训课程根据采购人培训需求可适当调整。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 (¥693500 元) 人民币。本合同价包括培训场地费、讲课费、餐费、教材费、线上课程费、外出考察的车辆租赁、保险费、住宿费及开展活动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实行小班化培训，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50 人。每班超过 50 人的，按照 50 人结算；不足 50 人的，不予开办。参训人员不限户籍，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乡村产业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025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过农民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2. 投标供应商承诺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率不得低于 92%，学员对培育的满意率不得低于 90%。每班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年轻农业从业人员占总人数不少于 5%。

3. 投标供应商在承接培训任务后一周内，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供应

商应按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发【2022】20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5〕3号）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并做好培训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4. 由投标供应商组织本次培训的招生工作，制定开班计划，明确课程、师资、教材、参观、实训、食宿、安全保障等内容，上传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公开发布，接受报名。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需安排浦江县行政区划范围之外的培训场地或实训基地进行实践教学的培训班，在开班计划中需要提供合理的课程时间节点安排、往返交通安排、食宿安排等，并有相应的安全、保险等保障措施。

5. 招标供应商应做好学员考勤记录，并通过拍照或录像或拍摄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

6. 投标供应商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

7. 招标供应商需设有联络员，帮助沟通解决培训、交通、后勤及日常联络等事宜；承诺培训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招标供应商负责。

8. 招标供应商承诺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9. 培训期间，招标供应商承诺需对本次农民培训在主要媒体刊播或报道。

各级媒体举例：

9.1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9.2 浙江省主流媒体：浙江卫视、浙江日报、浙江在线新闻网等。

9.3 金华市主流媒体：金华日报、金华电视台等。

9.4 县主流媒体：今日浦江、浦江发布、诗画浦江等。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不包含校级网站报道、非官方公众号或抖音报道。）

10. 培训费用包含培训场地费、讲课费、餐费、教材费、线上课程费、外出考察的车辆租赁、保险费、住宿费、餐费及开展活动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费用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发【2022】2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1. 培训期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批次培训工作，11月10日前完成培训资料整理工作。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

1. 乙方必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2. 乙方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在设备、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内容。

3.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乙方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工作环境下进行规范的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数据进行随意地修改、复制、删除、查看等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5. 乙方应明确运行环境要求，确保在生产环境下可以安全运行。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或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时，有义务提供提醒或修复服务。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或设备系统中存在系统安全隐患时，乙方需要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为甲方提供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关责任。

6. 在项目实施与质保工作中，须按操作规范实施，履行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与保密义务。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造成后果的，违约的一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八、维保期

本项目无维保期。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服务内容。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履行。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培训经费分两次拨付：培训任务完成 50%，支付 346750 元；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规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考核分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移交相关资料并办理交

接手续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集采机构）：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